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於2019年11月25日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

委員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責任、前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並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政策；
- (2) 制定相關政策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措施，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有效地監察進度；
- (3) 確定外部因素引致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事宜；
- (4) 審閱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5) 監督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員工培訓；
- (6) 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及
- (7) 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職權範圍的任何新進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宇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廣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梅唯一先生、徐兵先生則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均於2019年11月25日生效。

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2019年11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梅唯一先生及徐兵先生。

* 僅供識別